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计划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正大环保股份股票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授予价格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员工，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促进发展。公司股权激励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公司近远期发展目标。公司股权激励不得为公司长远发展尤其是进入资本市场制造障碍。

2、价值匹配。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应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价值相匹配。

3、依法合规。公司股权激励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4、有效激励。公司股权激励应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机制，实现公司与个人“双赢”。

5、自愿参与。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可自愿参与，公司不得强迫员工参加股权激励。

第二章、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

订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主要包括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相应股份的以下公司在职员工：

- （1）高层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专业技术骨干人员
- （4）公司销售骨干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第四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

（一）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次激励股份的来源是公司增发1,840,000股，其中1,090,000股作为本次中高层及核心员工激励股，剩余750,000股由法人代持，用于后期优秀中高层及核心员工激励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746万股的6.7007%。

（二）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激励股份的采用用优惠价格为每股2元。

（三）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并且按照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X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根据正大环保2020年6月份平均股价为3.0525元/股， $2\text{元/股} > 3.0525\text{元/股} \times 50\% = 1.5263\text{元/股}$ ，现定股价符合要求。

（四）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激励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备注
1	胡志伟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200,000	
2	丁文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	200,000	

3	韩树江	董事兼生产 副总	100,000	200,000	
4	杜旭阳	董事会秘书	20,000	40,000	
5	张成贵	监事会主席	50,000	100,000	
6	曲志明	监事兼技术 副总	100,000	200,000	
7	孙金锂	监事	30,000	60,000	
8	王小荣	销售副总	100,000	200,000	
9	刘玉海	企管副总	100,000	200,000	
10	龚旭日	法务	50,000	100,000	
11	吴艳玲	财务部长	50,000	100,000	
12	侯成刚	供应部长	30,000	60,000	
13	杜伟	预算副部长	30,000	60,000	
14	柳倩倩	办公室副部 长	30,000	60,000	
15	姚雄	工程副部长	30,000	60,000	
16	董清	质检副部长	30,000	60,000	
17	赵旭茗	工程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18	宋高峰	销售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19	隋万军	销售部核心	20,000	40,000	

		员工			
20	于胜安	销售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21	刘伟	销售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22	于英鹏	技术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23	丛华威	技术部核心 员工	20,000	40,000	
24	法人代 持（胡志 伟）		750,000	1500,000	
合计			1,840,000	3,680,000	

第五章 激励股份的授予及锁定期安排

（一）激励股份的授予日和取得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二）激励股份的认购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统一安排办理股权手续。

（三）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3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这次持股激励人员要求在公司服务3年以上，3年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原价收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 限售的其他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激励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激励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按照本办法制订、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

2、公司具有按照本办法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

3、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股票按本办法进行绩效考核确定解锁的权利，对满足回购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时具有按本办法规定确定回购方式和价格的权利。

4、公司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时履行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相

关义务。

5、公司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积极配合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获持手续，积极配合股权激励对象按照解锁时限和比例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6、公司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获持股票过程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资助。

8、公司应履行股权激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股权激励对象具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获持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的权利。

2、股权激励对象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条件与业绩考核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公司规章制度，为公司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3、股权激励对象按照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获持股票，其资金来源应为自筹资金。

4、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法人代持部分除外。

5、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中获持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行为，因遗产继承或公司回购发生的转让除外。

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7、股权激励对象应履行股权激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附则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也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